乙、金門地檢署

①受理件數、類型及實施偵查作為統計表

案件類型及件數 / 選舉類型		受理件數		案件類型			終結件數				實施偵查作為										
											傳喚		羈押			具保		查扣		監聽	
		情資件數	分案件數	賄選	暴力	其他	起訴	緩起訴	不起訴	簽結	次數	人數	聲請人數	裁定羈押人數	搜索件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線數
總統副總統	警	3	3	2	1	0	0	0	1	1	7	39	0	0	0	1	3	0	0	0	0
	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檢	1	1	1	0	0	0	0	0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4	4	3	1	0	0	0	1	1	8	41	0	0	0	1	3	0	0	0	0
立法委員	警	14	13	12	0	1	0	0	1	12	1	25	0	0	0	0	0	0	0	6	18
	調	4	4	4	0	0	0	0	0	4	1	4	0	0	0	0	0	0	0	5	23
	政	2	2	2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	4	4	2	0	2	0	0	0	1	2	5	0	0	0	0	0	0	0	0	0
	檢	5	5	5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9	28	25	0	3	0	0	1	23	4	34	0	0	0	0	0	0	0	11	41

②特殊查賄成效案件

種類 / 案號	賄選	幽靈人口	散佈不實消息	涉案
101 選偵 2、3 號	3 件		26 人	
101 選他 8 號		1 件		17 人
100 選他 19 號及 101 選他 4 號			2 件	2 人
100 選他 18 號	1 件			25 人

③選風改善情形

1	此次選舉，金門地檢署目前為止共分選他案 28 件，選偵案 4 件。
2	選前清查地區人口發現，金門地區人口數已突破 10 萬人，選舉人口數達 83,949 人，相對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人口數 63,451 人多出 20,498 人，對此金門地檢署極為重視，除要求金門縣警察局戶口課清查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13 日期間自外地遷入之選舉人口外，並積極透過各類活動、媒體、寄送反賄選宣導信，並以發送簡訊等方式，呼籲民眾切勿以身試法。
3	因本次選舉包含全國性之總統副總統選舉，故金門地檢署對於虛設戶籍人口之清查採取最嚴格之篩選標準，除於選前指揮金門縣警察局戶口課實地訪視，清查可疑虛偽設籍人口計 429 人，選後並調取選舉投票人名冊加以比對。比對結果發現上開 429 人可疑幽靈人口中，實際前來投票者僅 51 人，再向航空警察局金門分駐所調取搭機往返紀錄，篩選僅於本次選舉投票日前後來金參與立法委員選舉投票，且三年內往來金門次數在四次以下之民眾，共計 17 人，顯見金門地檢署各項反賄選作為，已充分發揮效果，成功防堵高達 96.03% 之民眾違反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規定。
4	加強對旅台同鄉會成員及金門大學學生進行反賄選宣導，寄發宣導反賄選信件。由於金門大學學生人口數已高達 3000 餘人，有投票權人約 2000 多人，對於地區性之選舉具有關鍵性影響，為此金門地檢署特別於選前針對金門大學學生密集發送電話簡訊，呼籲支持乾淨選舉並鼓勵學生檢舉賄選。
5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金門轄區選舉人數為 83,949 人，投票數為 39,175 人，投票率為 46.67%；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轄區選舉人數為 81,783 人，投票數為 38,756 人，投票率為 47.39%；兩項選舉投票率均未達 5 成，均遠低於全國平均投票率（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率為 74.38%；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為 74.72%），顯示金門地檢署各項反賄選宣導活動發揮正面效益，有效遏止未按址實際居住之虛設人口前來投票。

丙、連江地檢署

①查察作為

A、（A）司法警察移送案件數與類型：

種類 / 件數	幽靈人口	個人資料保護法	備註
選偵	13	0	已聲請簡易判決 2 件
選他	4	1	他地檢署移轉

（B）偵查作為

賄選案分選他 3 件、選察 12 件，計 15 件 34 人，分交連江縣警察局、馬祖調查站調查。選他、選察皆無證據簽結；幽靈人口部分分選他 5 件、選偵 13 件，合計 18 件 27 人，選他部分皆簽結，選偵部分，5 件不起訴確定，8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該 8 件中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判決有罪，並宣告緩刑有 7 件，其餘 1 件尚審理中。

B、特殊查賄成效案件（決戰馬祖境外之查察）

馬祖旅臺鄉親眾多，動員投票皆成為勝敗關鍵，為遏止及防制賄選，故本次在最高檢察署黃檢察總長指示下，由金門高分檢檢察長研議，並協調由臺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金門、連江地檢署組成區域聯合查賄小組，指派專案檢察官專責辦理。連江地檢署已經由此機制多次與臺北、板橋及桃園地檢署專案檢察官聯繫，並

相互提供賄選情資及協助蒐證、查察，其中臺北地檢署曾代為訊問證人；板橋地檢署曾協助指揮警方蒐集臺馬輪資料及宣導反賄選；桃園地檢署曾協助指揮警方與連江縣警察局在桃園、彰化等地蒐錄情資及宣導反賄選，均有效防制及減低返馬投票人數。

②選風改善情形

A、「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法務部於１０１年透過民調機構進行民意調查，並提出民意調查報告，該報告顯示民眾對於金門、連江地區之「民眾對選舉風氣之廉潔評價」和「各檢察機關執行反賄選政策之滿意度」都有明顯的改善之評價。

B、前揭報告書之評價結果顯示如下：

（A）受訪民眾對總統選舉風氣之改善評價 (報告書第 35 頁)

a. 福建金門地區：69.0%，居第 1 名 (順位 ）。

b. 福建連江地區：64.5%，居第 5 名 (順位 ）。

(B) 受訪民眾對立委選舉風氣之改善評價 (報告書第 36 頁)

a. 福建金門地區：66.2%，居第 4 名 (順位 ）。

b. 福建連江地區：55.2%。

(C) 受訪民眾對於檢警調查察賄選之表現評價 (報告書第 39 頁)

a. 福建金門地區：67.4%，居第 2 名 (順位 ）。

b. 福建連江地區：66.3%，居第 5 名 (順位 ）。

C、以上民調顯示，金門地區之受訪民眾對於選風之改善評價，居於全國各檢察機關轄區之首；另連江地區之受訪民眾亦普遍認為選風有改善；從民調數據上顯示出轄區金門、連江檢警調機關在查賄反賄之努力受到民眾的肯定。

明末清初衛匡國 < 中國新地圖 >/ 金門縣政府

(四)兩岸小三通衍生刑案

1. 一般刑案

兩岸小三通帶來的一般刑案依次分別為幽靈人口、毒品以及走私，其中行方不明及暫住人口是小三通帶來的最大犯罪問題，毒品其次，走私再次之。

金門地區位處離島，四面環海且海岸線綿長，推動國軍精實化之後海岸防線空洞化，岸際常見大陸籍的漁船靠岸進行小額貿易，其中也挾帶非法物品例如毒品，而這些物品都未經查驗和稅收，故走私犯罪也因此增加。另外，在小三通甫開放之際，對小三通旅客規定相當嚴格，包括必須設籍金門及後來的離島居民機票優待，導致許多經常有往來需要的人士虛設戶籍，衍生相關刑案。

2. 經濟犯罪[7]

經濟犯罪案例			
項次	起訴時間	被告	犯罪事實
1	100 年 7 月	連江縣民郭○○等違反銀行法案	郭○○及林○○為夫妻，2 人在馬祖地區經營多項事業（旅行社等），2 人明知「除法律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竟於民國 97 年至 100 年間，聯合大陸地區人民，彼此分工合作，並利用渠等經營多項事業名義，陸續以臨櫃匯款方式，從事臺灣與大陸兩地間之地下通匯業務上百筆以上，不法匯款金額新臺幣四千六百餘萬元。100 年 7 月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違反銀行法第 29 及第 125 條提起公訴。
2	101 年 3 月	連江縣地方民意代表曹○○等 5 人違反銀行法案	曹○○為連江縣地方民意代表，明知「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竟於民國 96 年至 99 年間，與渠妻、弟及所經營民宿之會計人員，結合在大陸之叔父，聯手接受兩岸三地（臺灣、馬祖、大陸）不特定客戶之委託，違法從事地下通匯業務上千筆以上，不法匯款金額新臺幣八千餘萬元。101 年 3 月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曹○○等 5 人提起公訴。

二、檢察行政

(一)前言

本署自 82 年 2 月 15 日起遵照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之決議，從台北遷回金門辦公，並借用金門地檢署四樓做為辦公廳舍，由於受理之案件量逐年增長，辦公空間日益不足，乃有興建辦公廳舍之議。並自 97 年 9 月奉行政院核准移撥民權路 174 號福建調查處舊址，該處原於現址做為宿舍使用，直至 99 年 4 月搬遷完成移交本署管理規劃利用。

本署現有辦公空間侷促不足，具迫切性需求，且乏相關經費預算為活絡閒置廳舍，改善

7. 連江縣調查站提供相關資料。

周邊環境，爰以最節省克難之方式整修舊有辦公廳舍，以充份利用改建前之廢舊辦公廳舍。

(二)整建第二辦公室

1、本署自 97 年 11 月起，即經呈奉法務部指示就本舊舍現址提報興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並成立籌建委員會，經於 97 年 12 月起提報本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並自 99 年 5 月經法務部層報行政院審核，於 99 年 7 月經行政院經建會核覆略以：應活化及提高土地容積效益，並往節能減碳「綠建築」方向規劃，期以做為金門低碳島之示範建築。此後本署興建計畫歷經多次修訂，或因預算分配問題，或因計畫未臻完備，迄仍未獲行政院核可。

2、金門縣民權路 174 號福建調查處舊址，原為 40 年前戰地政務時期委請部隊興建，格局陳舊侷促，建築物年久失修、環境髒亂、滿目瘡痍，加上室外雜草叢生，令人望之卻步，形同廢墟。本署自 100 年 7 月 20 日以來，有鑑於舊舍髒亂不堪，且本署辦公廳舍侷促狹窄，如不加以開拓擴充舊舍以資利用，顯難以容納日益增多之業務量，乃本於積極管理、活化現有閒置空間理念，開始著手進行本址舊有辦公廳舍環境整理修繕，在各機關協助之下，於 101 年 4 月 10 日簡易整理修繕完成，並辦理本署第二辦公室成立典禮，以便民眾洽公。

3、本署整修舊有辦公廳舍，並無專項經費資可使用，援予整合相關資源，克服各項困難，主要者有下列數端：

(1) 向地檢署申請易服社會勞動人力：

向金門地檢署申請爭取易服社會勞動人力，以協助活化整修及清理舊舍現址，自去年 8 月 23 日起開始已陸續有三位易服社會勞動人力到署服勤，包括水泥地之敲除修補、牆壁之粉刷修補、廢棄物之清理，經指派專人積極管理有效運用，充分發揮易服社會勞動人力之效能。

(2) 爭取替代役人力：

本署自 100 年起，即積極向上級爭取替代役二名，經於本 (101) 年元月底開始服勤，以協助本署事務工作、檔案登打、安全警衛等勤務，減輕現有人力負擔，並協助舊舍環境清理維護，水泥牆之修補粉刷。

(3) 運用公務機關行政資源，洽請金門林務所協助庭園種樹及植草，美化舊舍週邊環境。

(4) 儉約經費簡易維修房舍及防漏，活化產業永續利用。

整修後之本署第二辦公室

參、策進

一、一般刑案

由於金門地區特殊的風俗民情導致公共危險、竊盜及詐騙是目前最嚴重的犯罪；若是針對小三通帶來的問題則依序是幽靈人口、毒品及走私為主。

(一) 行政管理遏止犯罪

公共危險罪與竊盜是目前最嚴重、最多，也是未來對治安影響最大的犯罪，當地的特產金門高粱酒有可能就是導致公共危險罪，以及竊盜罪的主要媒介。因此對酒類有效管理，應是遏止此類犯罪的主要著手方向。因此縣政、司法、警政機關宜共同協力，否則無以為功。

(二) 持續增設監視器

近年來廣設監視器預防犯罪與安定民心效用甚宏，對於調查交通肇逃及偵查犯罪貢獻卓著。未來宜持續廣泛增設監視器，有效預防犯罪。

(三) 兩岸合作打擊犯罪

目前金門地區跨境犯罪的情形不多，在兩岸交流日漸頻繁之際，此議題將越來越重要。且未來金馬開放自由行申請落地簽，有可能使金馬地區成為兩岸犯罪人、槍、毒等的中繼轉運點，增加毒品、槍械的走私等案件。宜及早注意槍、毒進入的可能性，加強防範及查緝。

目前兩岸礙於各自行政體系的不同，僅能在某些地方如犯罪引渡上予以協助，雙方交流不甚順暢，應及早規劃因應，合作打擊犯罪。

二、海事刑案[8]

金門海域自戰地政務解除後，大陸船舶入侵從事違法行為態樣亦愈趨多元，隨著近年來大陸地區經濟崛起，更圖謀取任何牟取暴利之機，不僅傳統漁民因漁貨價格提高，致隨時伺機入侵金門海域從事違法捕撈，更不惜與執行取締任務之海巡單位引爆衝突，不僅影響漁業資源，新興之違法行為亦恐造成破壞經濟秩序、海域治安與生態環境，更可能造成不可忽視的海難事件危機。

101 年立法院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新增第 80 條之 1 條文，新增罰鍰規定，並於 3 月 21 日正式施行，賦予海巡機關得對越界之陸船開罰，漁船 5 萬，最高可達 50 萬及一般船舶最高 200 萬之處罰，開罰至今據海巡單位自行統計，入侵船舶數量確有較往年減少顯見，然在有利可圖之情況下，仍無法完全達到海域無越界陸船之目標。未來治本之道，除我方加強查緝並配合行政支援外，仍須透過兩岸協商，促請陸方約制其漁船（民）勿進入我方水域，並轉知大陸相關單位有關大陸砂船盜採砂石破壞環境、航安等問題進行約制，尋求共同解決之道，以取得兩岸人民最大利益。

檢察官針對海巡機關移送之越界盜砂案件，應研究以起訴併聲請沒收抽砂船之方式進行追訴處罰，偵查中則應充分蒐集相關事證，用以說服法官，使其同意宣告沒收扣案抽砂船之證據資料，包括前已述及之盜砂行為與金門海域生態環境破壞因果關係調查，及大陸抽砂船平日越界盜砂之攝影資料等等；對於在押或責付於海巡機關之涉案被告，則應詳盡訊問之能事，使抽砂船之盜砂暴利、慣行等惡跡，均能彰顯於筆錄，讓審理之法官得據以為妥適之裁量，並同意為沒收之宣告。唯有採司法沒收處分，始能有立竿見影之遏止功效，惟其前提則必須有相關之行政奧援及縝密之蒐證方能克竟全功。[9]

8. 參閱同註四。

9. 參閱郭永發 (2012)。金門海域之國土保安與對策。

三、區域特殊刑案

(一) 虛偽土地登記案件

1、貫徹依法行政

虛偽登記土地案件態樣不一，然檢視辦理土地登記流程，發現頗多公務員疑係明知故意違背法令或涉有疏失或違背行政程序者，致申請人登記取得土地所有權。除將相關資料函請主管機關處理，以追究公務員行政責任，並採取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方式辦理業務稽核，落實內部控管作業，同時定期舉行案例經驗分享，降低行政疏失率；如發現係因現行法令制度規章不足、行政措施不當等情事者，應將相關資料函請權責機關為適當之處置。

2、加強法律宣導

金馬地區早期因戰地政務解除較晚，民風淳樸、資訊封閉，法治觀念不如臺灣本島普遍，故於案件偵辦期間時常發現因人為或制度之缺失，民眾貪圖土地鉅利而不惜干犯法紀等情事，應加強法律宣導，以預防犯罪發生。

(二) 貪瀆案件

分析金馬地區貪瀆案件一般常與酒類、採購案有關，尤其金門曾有多位縣長、警察局局長等高階公務員涉案，實難想像，惟細察其金額，除酒類案外，皆蠅頭小利耳，頗為不值。預防上，可見高階公務員應係法律宣導的重點。惟此類高階公務員雖均為社會精英，法律宣導，反而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殊為可惜。另由前揭資料可知，金酒公司、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是金、馬地區防貪、腐之重點工作，尤其金酒公司廈門分公司尤應加強監督稽核。

(三) 妨害投票案件

1、區域聯合查賄及反賄選

臺灣、金馬區域聯合查察及反賄選，承蒙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支持，臺灣地區檢察機關全力協助，成效良好，值得未來推廣至全國離島地區。

2、查察大陸地區賄選

(1) 案例

議長候選人謝○○為取信有投票權之連江縣議員，先委請張○○於 99 年 2 月間提領新臺幣 500 萬元現金作為日後賄選所需，俟與有投票權之議員達成期約協議後，再約至中國大陸地區交付。

2 月 15 日謝○○等 4 人基於犯意聯絡，由金○公司負責人謝○○等 2 人攜帶上開 500 萬元現金，向議員曹○○施行賄選，惟遭曹○○表示已答應支持其他議員而回絕；渠等當下直接轉向另一名曹○○議員施行賄選，並獲得曹○○表示欲考慮幾天後予以回應。2 月 17 日晚間，池○○向議員曹○○表示將為渠爭取較高之賄款金額，另希望曹○○至大陸新開銀行帳戶，以方便轉匯賄款。18 日晚間，張○○及池○○與議員曹○○會面，並將賄款價碼提高至 750 萬元，遭議員曹○○回絕，而賄款現金 500 萬元則由張○○派人存放於金○公司保險箱內。檢察官於 2 月 21 日赴金○公司扣得現金 500 萬元等證物。並提起公訴。

(2) 大陸地區賄選案件偵辦要領

①問題

金門、連江選區地狹人稀，每一票均足以影響選舉結果，候選人無不卯足全力爭取每一票，更有利用小三通之便利性，招待大陸地區旅遊或直接在大陸地區交付賄款，增

加查察賄選之困難。

例示謝○○縣議員，因有意參選議會議長，為能順利當選，與金○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張○○等３人，聯手向部分縣議員期約後，再約至中國大陸地區交付。為規避調查，大陸行賄手段幾乎已成為賄選者慣用手法。

②解決

A、金門、連江地區或旅臺之相關人士如有大額或可疑資金匯至大陸地區（尤其福建地區）時，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能迅將相關資料通知金門、連江檢察署或調查處（站）偵辦。

B、視案情需要，透過司法互助請求大陸有關單位協助調查舉證。

C、賄選蒐證時機稍縱即逝，以上２種方式，均緩不濟急，如何突破兩岸瓶頸，直接派員赴對岸迅速有效蒐證，迺亟需解決之重要課題。

肆、展望

一、金門大橋

(一) 前言

金門大橋西起烈嶼后頭地區、東迄於金寧鄉慈湖地區，路線全長約五點四公里；其中約四點八公里位於海上，以「七分觀光、三分交通」為計畫主軸，大橋兩端與烈嶼鄉湖埔路、金寧鄉慈湖路垂直平交，除銜接端部分為平面路堤外，其餘均為高架路段。金門大橋工程包括主橋段一千零五十公尺、主橋兩端邊橋計約七百二十公尺及兩端引橋計三千公尺、金門大橋橋面淨寬十五公尺，主橋為五塔連續之脊背橋，跨徑二百公尺，橋塔採單索面穗心造型設計，大小金門兩端引道土方填築、排水、擋土牆工程、景觀植栽及其他相關配合工程，將於決標日起五十日內開工並起計工期。101 年 5 月下旬開工，工期一千五百八十三日曆天 (約五十三個月)，原預計於一百零五年下半年完工。該工程開工後因遭檢舉得標廠商資格不符，101 年 12 月 5 日公共工程會決議樺棋營造公司廠商資格不符，違反政府採購法，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撤銷金門大橋決標案、終止契約追償損失，同時重新辦理招標。102 年 4 月 2 日由五楊高架橋的分包商「國登營造」以新台幣 66.8 億元得標。預計於 106 年 8 月竣工啟用。(如下圖示)

(二)預防作為

1、全民監督

目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其通報及處理程序如下：民眾通報民眾發現公共工程有下列情形者，應敘明正確位置及標案名稱，依規定通報：

(1) 規劃設計不周；(2) 工程品質不良； (3) 安全措施不足；(4) 環境衛生不佳； (5) 工程進度緩慢；(6) 其他缺失。

此措施立意固然良善，惟全民監工涉及到許多專業知識，一般民眾力有未逮，宜採雙軌制，除國工局外同時由縣府邀請工務局及學者專家組成專業委員會定期或不定期監工、稽查，始有實益。

2、保全證據

跨海大橋涉及專業知識，尤其海平面以下取證困難，非機密之卷證應予公開，並全程、水面、水下攝影，以周全保存證據。

二、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前言

成立已有一甲子歷史的金門酒廠，盈餘佔金門縣政府地方財政收入的三分之一強，並維持了全縣十分之一以上人口就業與家庭生計，是金門島上重要的經濟命脈。金酒公司 100 年營收 135 億元、101 年營收 151 億元、102 年預估營收 157 億元（迄 102 年 9 月底止營收已達 99 億元），為金門地區頗具生產規模的公營產業。金門酒廠營運之成敗，關係著金門縣政財源，更關係著鄉親的生計和福利，它不只是金雞母，更是金門的活水和命脈。

(二)歷年金酒公司有關人員涉及貪瀆罪嫌重要案例

項　次	起訴時間	犯　罪　事　實
1	90 年	縣長陳○○、金酒公司總經理辛○○、監察人李○○、技術副總經理李○、亞洲酒品公司吳○○及多名人頭戶，涉嫌於金酒公司「三十八度酒」行銷代理過程中收取回扣等利益。陳○○等收取回扣所得財物新台幣 3397 萬 5 千 204 元、吳○○共同犯罪所得新台幣 2 億 2710 萬元、蔡○○犯罪所得 50 萬元。
2	91 年	金酒公司門市部職員陳○○涉嫌利用辦理瑕疵酒品銷退之職務機會侵占酒品案，民國 91 年間金門地檢署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嫌起訴。
3	94 年	金門縣議員李○○等人涉嫌於 86 年間利用監督金酒公司辦理廢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之職務機會收賄案，民國 94 年間金門地檢署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罪嫌起訴。
4	94 年	金酒公司蔡○○等人經辦 90 年度酒類廣告片委託購買電視媒體採購涉嫌收賄圖利案，民國 94 年間金門地檢署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圖利等罪嫌起訴。

(三)監察院糾正文

100 年 11 月 15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通過糾正金門縣政府金酒公司假酒防偽宣導不

力、原物料控管不佳、對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思慮不周、大宗原物料存量管控欠佳、公共關係費用編列支用浮濫、研議轉投資行銷子公司之決策過程前後反覆，金門縣政府未善盡督導之責案。

糾正案文指出本案缺失如下：

1. 金門縣政府未善盡督導金酒公司經營管理之責，根據審計部基隆市審計室提報，金酒公司96至98年度共編列9,800萬元防偽宣導經費，實際執行僅1,924萬餘元，約19.66%，其中98年度執行率僅0.84%，99年度亦僅2.61%，金酒公司近4年來防偽宣導工作不力，漠視打擊假酒業務，殊有欠當。
2. 金酒公司自92年起陸續辦理金寧三廠整廠系統新建工程等5項計畫，預計投資20億餘元，截至99年底止均未完成，金酒公司先期規劃作業過於草率，浪費鉅額規劃設計費用2,786.5萬元，卻無法有效達成原計畫預期效益，實有疏失。
3. 金酒公司對大宗原物料管控欠佳，迄無自行檢驗進料之品管機制，驗收諸多疏漏；耗費488萬元購置檢驗儀器設備，完成驗收後卻未能有效使用，明顯有疏失。
4. 金酒公司公共關係費編列不符預算規範，實支數占營收比率為台酒公司2倍，一般國營事業10倍，確有可議。
5. 金酒公司決策過程前後反覆，95年編列預算6億元轉投資行銷子公司，卻在96年11月申請停辦轉投資子公司案，虛耗人力資源，經營策略欠嚴謹。

(四) 策進

金酒公司有悠久歷史，名揚國際，可謂臺灣之光，如何使金酒公司永續經營，造福鄉親，是所有相關公務員責無旁貸的責任。針對監察院糾正文及以往司法弊案，在預防面，應儘速研究設置專職政風人員；經費核銷應力求透明化；限制性招標[10]案件及金酒公司廈門分公司之稽核應列為重點工作。

三、提昇二審檢察官功能

(一) 切實辦理二審檢察業務

遵照法務部指示暨「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1、事先溝通、補敘理由、適度開庭、嚴謹發回

(1) 事先溝通

與原承辦檢察官聯繫，使有說明機會，藉由溝通、互動，減少歧見。

(2) 補敘理由

一審檢察官之偵查已完備，其結論亦無不當，在駁回處分書上可代為補敘理由，逕予駁回再議。

(3) 適度開庭

詳閱卷證，如認有開庭之必要，可視案情需要，適度開庭自行查明爭點或釐清疑點。

(4) 嚴謹發回

詳閱卷證，認為偵查未完備，應為發回續查之命令者，宜明確指明應行調查之事項，

10.101年11月30日金門日報，第2版、議會質詢文。

避免案件一再發回，虛耗偵查人力。

2、重點檢查、實體指導

(1) 重點檢查

針對負責督導之股別，作重點檢查，執簡馭繁，節省時間。

(2) 實體指導

二審檢察官辦案經驗豐富，業務檢查，應發揮實體督導功能。例如：本署前檢察官郭永發於「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即親赴一審督導選舉查察案件，幫助釐清偵辦方向，發揮積極性的檢察功能。

3、實質蒞庭、公訴團隊

(1) 實質蒞庭

二審檢察官事先詳閱卷證，抽取案件有關起訴、上訴及裁判書類或摘錄卷內訴訟資料重點，作為審判庭上交互詰問之依據，發揮實質蒞庭之功能。對於重大刑事案件，一審判決無罪者，二審檢察官經研究後，認為法院認事用法有誤者，應撰述蒞庭具體作為及策略，作為實質蒞庭依據。至於一審判決有罪者，二審改判無罪者，二審檢察官應視情況，書具無罪檢討原因，作為上訴及改進依據。

(2) 公訴團隊

二審檢察官在蒞庭前，宜事先聯繫一審檢察官，掌握案件重點，或連結一審檢察官組成公訴團隊，在第二審審判庭上全盤掌握卷證重點、補強證據，表達量刑意見，發揮攻擊防禦、實質蒞庭。例如，葉維輝殺警案，本署前檢察官郭永發即積極調閱相關卷證，並指揮刑事警察局，就相關卷證進行分析鑑定，期以突破案情。

(二) 落實檢察業務專案檢查

按季派檢察官赴轄區地檢署辦理檢察業務專案檢查，以查核案件進行情形及有無逾未結案件，要求所屬檢察官厲行準時開庭，問案務必懇切詳盡，對於缺失事項，發函督飭改進。

(三) 強化機關內部管控機制

督促本署會計及政風人員加強本署財務管控稽核及工作查核，有效掌控業務運作，防制弊端發生。

(四) 加強督導轄區地檢署偵辦特殊刑案

金馬地區，每每於選舉期間，因候選人競爭激烈賄聲賄影傳聞不斷，尤以轄區社會福利政策良好，外來設籍人口眾多，如何因地制宜，加強查察賄選策略及技巧，有效防範及查察「虛設戶籍妨害選舉」（俗稱「幽靈人口」）案件，並嚴查「現金買票」，應為督導轄區地檢署查察賄選及宣導反賄選之重點工作。

(五) 提高二審上訴維持（正確性）率[11]

1、奠基於「檢察一體」之制度上，研議修正相關之法令規章，針對特定案件類型，打破審級藩籬，建制超管轄關係及職權規範，於一審之偵查階段即由二審檢察官以合法適當程序參與或提供協助。

11. 本章節由本署檢察官吳祚延檢察官撰述。

二審檢察官的定位與功能有必要透過法制上的修正，使與「偵查主體」相契合；不僅僅是在設法提高二審上訴維持率，而是在整體性的提高案件的正確率。

2、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篇「上訴」規定，賦予告訴人或被害人於一定條件下（如：須委任律師為上訴代理人）得獨立提起上訴之權利（上訴權人），並自任上訴審級之當事人。

上訴途徑採二軌制，可使檢察官於執行上訴職務時更具獨立性判斷空間，亦可解決部分疑似「濫行上訴」之癥結，避免了司法資源的浪費、虛擲。

3、加強一、二審檢察官的溝通聯繫，嚴格上訴書類之審查核閱

二審檢察官除了檢視書面的卷宗資料外，更須主動的與一審偵查、公訴檢察官溝通聯繫，瞭解自案件伊始所未能呈現於書面資料的細微變化、樞紐與折衝所在，為在二審訴訟強化公訴深度、廣度與力道作好準備。

4、改進維持率之統計方式

(1) 檢察官提起上訴，可區分為檢察官依職權上訴（上字案）及檢察官依告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而上訴（請上字案）兩類；法院裁判上訴駁回，亦可區分為程序性駁回與實體性駁回兩種。目前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對外界公布關於上訴維持率辦案正確性之統計數據，未再加以細部分類區隔，因此造成統計結果失真，使得承辦檢察官認真盡責與否？未能明確展示，並致使外部產生誤解。立基點既不同，統計上即應有所區隔，否則只是單純的且失真的數字遊戲而已，沒有被參考的價值，被錯誤的引用與解讀，對於認真盡責者、對於檢察機關全體則是不符合公平的。

(2) 近幾年來，最高法院驟然大幅提高了上訴駁回率，限縮二審檢察官上訴第三審職權，快速的將案件定讞，很明顯的有人為操作的跡象，而不是各個案件在經歷完備的訴訟程序後自然而毫無疑義的結果，當然談不上妥適與否。其中最被習用者，即係以程序性理由駁回上訴而逕將案件確定，阻止了案件進入實質審理階段；這樣的後果，不該由檢察機關無端背負「濫行上訴」、「偵查不備而起訴輕率」惡名。故而，將統計數據依裁判結果係程序性駁回或實體性駁回作為區隔，在彰顯檢察機關並無「濫行上訴」之努力上，暨突顯最高法院近幾年來大幅提高上訴駁回率之荒謬，有其必要性。

四、設立司法園區

(一) 前言

1、本署成立第二辦公室，為活化舊舍利用之權宜措施，同時配合政策積極爭取於原地改建，目前已將興建辦公廳舍計畫，陳報法務部層轉行政院審核中，全力爭取興建辦公廳舍。

2、自 99 年 8 月起，本署整建第二辦公室之同時，亦積極配合法務部 1 億 1 仟萬元公共建設中期計畫。歷經多年努力已擬具完善興建計畫及建築概算說明書，本署戮力配合法務部政策，儘速爭取經費興建辦公廳舍。

(二) 整建辦公廳舍

1、緣起

(1) 本署無自有辦公廳舍，目前借用金門地檢署四樓辦公，辦公廳舍嚴重不足。

(2) 為快速有效改善辦公環境，解決本署及所屬金門地檢署辦公廳舍不足問題，並活絡閒置財產，節省遷建勞費。

(3) 因應金門、馬祖地區擴大小三通，未來工商業發展及人口增長，提供民眾便利舒適之洽公環境，在軟、硬體設備提升下，使司法服務品質提昇，工作效能更加精進。

(4) 隨著兩岸互動日趨頻繁，金門馬祖地區擴大小三通之實施，本署近 5 年案件增加量約 30%，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本署員工業務因之加重，辦公空間咸感不足，改善辦公環境迫在眉睫。

2、檢討

(1) 本計畫係利用原福建省調查處舊址房地，已自 97 年 10 月 24 日由法務部調查局移撥本署管有，產權明確，所需經費少，易於推動整建。舊有房舍為早期戰地政務時期委請部隊興建，格局陳舊侷促，需予整修並重新規劃拆除隔間後使用。

(2) 本計畫案辦公廳舍總面積約 639.83 平方公尺，尚能符合本署現有員額辦公需求，各辦公廳舍之規劃面積均在「法務部所屬各類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面積需求設置基準表」「一般需求面積」及「特殊需求面積」之規範內。

(3) 本署目前借用金門地檢署四樓辦公，未能符合國有財產法「管用合一」之規定，且金門地檢署本身辦公廳舍亦不敷使用，整修後遷入使用，並歸還向金門地檢署借用之辦公廳舍，適足以同時解決問題。

(4) 本署自 97 年 12 月起開始呈辦現址興建計畫，98 年復經行政院核定本案納入「法務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公共建設先期計畫」，本案興建計畫自民國 98 年以來，經五度以經濟建設「都市發展」的模式，呈報法務部層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迭經行政院經建會核覆略以：政府財政困難、本案未能資產活化提高土地使用效益（跨域加值或促進民間參與）、未成立資本計畫基金、未制定檢察機關特殊面積設置基準、本署編制員額少未具興建效益、各辦公廳舍規劃面積過大、工期過長或過短、相關經費未能做精確分析計算、宜規劃「綠建築」做為金門低碳島之示範建築等等。問題繁瑣而複雜，各問題相互影響、互相牽制、週而復始。而本案用地容積有限，並不足以進行加值利用，復以檢察機關「偵查不公開」業務特殊性及「莊嚴肅穆」辦公環境訴求下，多年來均未經行政院核可，諸多困難尚待克服解決。

(5) 本署辦公廳舍朝二方面規劃解決：

①近程計畫：法務部長官親臨察看本署辦公廳舍擁擠現況，正全力向行政院協調，爭取第二辦公室改建高分檢大廈經費，解決目前辦公廳舍不足之問題。

②長程的司法園區規劃：金門與大陸廈門近在咫尺，兩岸商務頻繁進出熱絡，金門位處兩岸司法對照之前哨，院檢四個司法機關，不宜零落散處各地，應統一規劃設置於司法園區，以凸顯優質司法，形塑台灣價值。此為司法機關及金門各界之共同期望。[12]

（三）設置司法園區

1、設置司法園區為長遠之規劃，目前理想地點有二：一是金門大學附近的國防部金門縣動員管理組營區，面積約 3.3 公傾；二是接近金門中心點，面臨伯玉路之坐落金門縣金寧鄉后盤山段 352 地號、金湖鎮石牌段 453 地號及 417 地號等三筆國有土地，位處金門中心地點，面臨伯玉路，土地權屬國有，目前為廢棄軍事營區，佔地７．２多公頃有餘，足敷院、

12. 縣籍前立法委員陳福海 100 年 8 月 4 日拜會本署亦表示：設立金門司法園區，對彰顯我國民主法治，具有深遠的意義。

檢規劃司法園區之用。刻由院、部共同努力籌謀規劃中。

2、目前對岸司法廳舍巍峨肅穆，我國相形見絀甚遠，為謀我司法長遠發展，建議未來司法園區宜選擇交通便捷、有發展前景之處，並可參考金門大學閩南式之燕尾馬背建築形式，以建構地區建築人文特色，復可共享資源，彰顯金馬地區司法形象。

構思司法園區地籍圖

伍、結論

「建立廉能政府，提升國家競爭力；嚴正執行法律，貫徹法治精神；落實司法保護，擴大保護範圍；積極偵查作為，維護社會治安」為法務部之施政目標。

檢察官兼有「法律守護者」、「公益代表人」之雙重性格，「偵查犯罪」固為天職，「柔性司法」保障弱勢、「預防性司法」興利除弊，亦責無旁貸。當前社會對檢察機關寄望甚殷，本署全體同仁深感任重道遠，將以公義之心，秉持團隊合作，縝密規劃，強化組織、充實設備、積極偵查、預防犯罪等作為，貫徹部頒政策目標，全力以赴，期不負國人託付。